附件一

关于组织开展“逐梦计划”实践活动的通知

为进一步推动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，引导大学生通过参与社会实践和职业体验增强就业创业能力，团省委、省直机关工委、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国资委、四川银监局、省学联决定继续联合开展 2016 年度“逐梦计划”——四川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（以下简称“逐梦计划”）。现将 2016 年度“逐梦计划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活动主题**

追逐青春梦想，成就精彩人生

**二、活动简介**

“逐梦计划”是一项以在校全日制大学生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金融机构、进科研院所、进社会服务机构、进基层开展实习活动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实践活动。2016 年“逐梦计划”将在全省 21 个市（州）和省本级募集共 3 万余个实习岗位，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上岗实习，实习活动覆盖全年，每个岗位实习周期应不少于 30 天，不超过一年，全年可常态化发布实习岗位。

**三、活动原则**

（一）突出公益性。为在校全日制大学生提供多元化的观察、体验和融入社会生活的实践锻炼机会，提升其职业素养和就业创业能力的公益活动，除特殊岗位和有明确要求的专业性岗位外，原则上对大学生的就读院校、专业、年级、性别等不作要求。

（二）突出学生自愿参与。所有参与学生均为自愿，不作为硬性要求，但报名成功后应积极履行相关承诺和实习义务。原则上学生应自行负责其食宿、交通等。实习单位要为学生提供便利和必要条件，有条件的可给予学生一定的食宿、交通补贴。团省委将为参加实习的大学生免费提供一份实习保险。

（三）突出公平公开。所有实习岗位均通过网络向大学生公布公开，由大学生、用人单位自主挑选，按双向选择原则获得实习岗位。

**四、活动方式**

“逐梦计划”将在全省范围内募集机关、企业、金融机构、科研院所、社会服务机构、基层单位等实习岗位，通过线上注册、岗位发布、岗位选择、资格审核、上岗实习、实习鉴定等环节开展岗位实习活动（活动流程图详见附件 1）。

线上注册：在校大学生和用人单位分别在“志愿四川”网络平台上进行注册，注册信息需真实可信。

岗位发布：由用人单位提交岗位需求信息，各市（州）团委（含县级团委）、省直机关团工委、省企业团工委、省金融团工委对用人单位提供的岗位进行审核，在线发布岗位供大学生选择。

岗位选择：大学生注册登陆后在线选择岗位，用人单位对申请同岗位的大学生进行选择，通过双向选择的方式进行匹配，双方匹配成功即可参与活动。

资格审核：各高校对本校大学生基本信息、学生报到单进行资格审核，由院系团委进行线上确认，最终确定参与实习人员名单。

上岗实习：大学生持报道单及有效身份证件直接到企业履行上岗报道手续，并与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协议，按时上岗，顺利完成实习。按岗位属地化原则，县（市、区）团委对辖区范围的学生进行联系，并建立相关管理制度。

实习鉴定：大学生实习结束后，大学生、用人单位完成互评，用人单位出具实习鉴定（一式三份），由大学生交回高校。大学生、用人单位、高校各保留一份。年底将会就“逐梦计划”完成情况评选“逐梦计划”优秀实习生。

**五、活动方式**

（一）进机关活动。组织大学生到省、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、乡（镇、街道）的党政、政法、群团等公务员机关或参公单位实习，增进青年大学生对各级党政机关的了解，增强大学生的大局意识、组织意识和责任意识。

（二）进企业活动。组织大学生到国有企业、非公企业和就业创业见习基地实习，锻炼大学生的吃苦耐劳，乐于奉献的品质。

（三）进金融机构活动。组织大学生到银行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实习，增进大学生对金融机构的了解，提升大学生的专业知识和大学生的综合素质。

（四）进科研院所活动。组织成绩优异且有一定科研创新基础的大学生到科研院所实习，协助开展产品研发、技术攻关、生产经营等工作，激励青年投身实践创新创效。

（五）进社会服务机构活动。组织大学生走进社会团体、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实习，树立新的就业择业理念，提升大学生的社会事务工作水平。

（六）进基层活动。组织大学生到社区、农村等基层公共管理和公益服务岗位实习。结合大学生暑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、“快乐学校”志愿者服务和高校专业实习计划开展以教育、医疗、科技和文化等公益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实践锻炼。 **六、推进步骤**

（一）前期筹备阶段（2016 年 1 月至 3 月）。开展调查摸底； 制定工作方案。

（二）启动实施阶段（2016 年 4 月至 6 月）。根据需求情况广泛募集实习岗位、完成岗位审核发布；进行岗位双选，完成岗位匹配；完成“逐梦计划”双选网站平台的优化升级和手机 APP的开发；举行启动仪式，推动网络平台正式升级上线，完成学生审核报到、签订实习协议；团省委统一购买大学生意外伤害保险。

1．即日起登录志愿四川平台http://www.sczyz.org.cn注册个人账号，在线选择或下载“逐梦学生”手机APP选择岗位，投递简历（APP上线时间：2016.5.15 安卓版 2016.5.22-2016.5.29 苹果版）。

2．5月-6月 进行岗位申请和学院及学校审核（同步进行）。

3．6月15号学校确定所有实习学生名单。

4．6月20号前校团委向实习单位发送学生实习名单。

5．7月开始实习并通报学生到岗情况。

（三）活动开展阶段（2016 年 7 月至年底）全面推动大学生实习活动；共同协商处理大学生实习相关事宜；开展大学生实习心得分享等活动；完成实习互评，出具实习鉴定。

（四）活动总结阶段（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）开展 2016年“逐梦计划”活动经验分享会，总结和分析逐梦计划经验，进一步优化运作模式，将大学生实习活动继续向常态化运行。

**七、其他说明**

（一）要求各位同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完善相关信息，诚信填报和选择岗位，严肃对待实习活动；

（二）双选成功且通过高校审核后但不能如期进行实习的大学生，要求个人提交书面说明、辅导员签字、高校盖章确认；要求高校盖章确认后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放弃岗位申请给用人单位，并在系统后台及时更改学生实习信息。